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工作報告

COMPAG

Competition Policy Advisory Group Report

2018

(中文版)

1. 引言

背景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會（競諮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成立，專責研究和檢討與競爭有關的事宜，並提出意見。競諮會致力推動香港的可持續競爭，以提升經濟效益和促進自由貿易的政策，從而惠及消費者和商界。

2. 一九九八年五月，競諮會發表《競爭政策綱領》，說明政府競爭政策的目標。為補充該份綱領的內容，並讓各個行業知悉何謂典型的反競爭行為和活動，競諮會再於二零零三年公布一套指引。

3. 競諮會在二零零五年成立競爭政策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檢視香港競爭政策的未來方向，並就此提出建議。二零零六年六月，檢討委員會向競諮會提交報告，建議政府制訂新的跨行業競爭法。

4. 政府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展開制訂跨行業競爭法的公眾諮詢，並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就訂立競爭法的詳細建議，再徵詢公眾意見。

5. 基於公眾廣泛支持，政府在二零一零年七月向立法會提交《競爭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立法會通過，成為《競爭條例》（第 619 章）（《條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面實施。

競爭事務當局與競諮會在《競爭條例》實施後的協調安排

6. 《條例》訂定法律架構，禁止和阻遏各行業的業務實體¹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

7. 《條例》由兩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執行，即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和通訊事務管理局，後者在與廣播及電訊業相關的競爭事宜上與競委會共享管轄權。與《條例》有關的反競爭行為的投訴，由該兩個機構處理。

8. 另一方面，競諮會負責處理針對以下事宜的投訴：

- (a) 政府機構和不受《條例》所訂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團體或人士涉及反競爭行為；以及

¹ 「業務實體」指任何從事經濟活動的實體（不論其法定地位或獲取資金的方式），包括從事經濟活動的自然人。

- (b) 在《條例》下獲得豁免的協議、行為和合併沒有遵守相關條件或限制。

2. 競諮會二零一八年的工作

9. 二零一八年，競諮會處理了 12 宗個案，詳情如下：

(A) 與政府政策和措施有關的個案

*個案 1：關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印刷服務標書所列的一項要求
(調查中)*

10. 投訴人指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標書內所訂的其中一項要求，規定準印刷服務供應商在提交報價書時，須同時附上列有由其印刷的 20 本定價書清單，而每本書須逾 200 頁。投訴人指該項要求武斷，而且不當地減少可參與競爭的投標者數目。

11. 上述個案已轉介民政事務局調查，競諮會稍後會考慮調查結果。

個案 2 至 3：關於運輸署發牌予非專營巴士提供居民服務和學生服務事宜 (調查中)

12. 兩宗個案涉及非專營巴士提供的居民服務和學生服務。第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運輸署拒絕向新的非專營巴士服務供應商發出營運居民服務的新牌照，以致合資格競投承辦某屋苑居民服務的公司數目減少，導致車費提高。第二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由於非專營巴士營辦學生服務的牌照數目有限，某學生服務供應商支配了市場，收取高昂車費，但服務質素欠佳。

13. 上述個案已轉介運輸及房屋局（運房局）調查，競諮會稍後會考慮調查結果。

個案 4：關於社會福利署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採購政策 (調查中)

14. 投訴人指稱，根據社會福利署的政策，只有非政府機構獲邀提交標書，承投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而非政府機構以外的組織（例如私人市場的中小型企业）並無獲邀參與投標。

15. 上述個案已轉介勞工及福利局調查，競諮會稍後會考慮調查結果。

個案 5 至 7：關於運輸署被指相對於非專營巴士，較優待專營巴士（調查中）

16. 三宗個案涉及運輸署被指相對於非專營巴士，較優待專營巴士。第一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一家非專營巴士營辦商曾申請增加一條現有路線的服務班次，遭運輸署拒絕，但該署數月後批准一家專營巴士營辦商開辦行走相近路線的新服務。

17. 第二宗個案的投訴人指稱，運輸署邀請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提供專營巴士服務，卻同時取消車費較為低廉的居民巴士服務。

18. 至於第三宗個案，投訴人指稱運輸署削減一個屋苑的穿梭巴士服務班次，理由是該服務與九巴所提供的服務重疊。

19. 上述個案已轉介運房局調查，競諮會稍後會考慮調查結果。

個案 8：關於康文署膳食服務標書所列的要求（調查中）

20. 投訴人指稱，康文署膳食服務標書內有些關於報價限制和終止合約的條款不公平和不合理。

21. 競諮會秘書處正就上述個案向康文署索取資料，以供競諮會考慮。

個案 9：關於教育局的學生簽證政策（個案完結）

22. 投訴人指稱，根據現行政策，學生簽證的海外申請人必須獲本港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中任何一所取錄修讀其課程，方獲批予學生簽證。投訴人關注到該政策不當地限制香港為國際學生提供教育服務的競爭。

23. 競諮會秘書處已要求教育局審視個案。教育局表示，除八所教資會資助大學外，獲自資院校或非教資會資助院校取錄的人士，如符合指定條件，其學生簽證申請亦可獲考慮批准。競諮會認為投訴是基於不正確的資料或誤解，決定不就個案作進一步調查。

個案 10：關於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南區民政事務處節慶燈飾服務標書所列的要求（個案完結）

24. 投訴人指稱，南區民政事務處發出的節慶燈飾設計和安裝工程招標文件規定，投標者的公司資產值或每月現金結餘須達某個水平。投訴人認為有關規定不公平和違反競爭。

25. 其後，由於有南區區議員提出增加一個節慶燈飾位置，上述招標須予以取消。南區民政事務處藉著為增加燈飾位置而須重新發出標書的機會，刪除有關的標書要求。

26. 由於投訴的事宜因其後的事態發展而不再存在，競諮會認為無須再作跟進，個案就此完結。

(B) 與不受《條例》的競爭守則和執法條文規限的實體有關的個案

個案 11：關於香港房屋協會「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合約規定（調查中）

27. 投訴人指稱，「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的合約規定，租戶須採購由香港房屋協會提供的基本護理服務，這項規定可能構成反競爭搭售及捆綁銷售行為。

28. 個案已轉介運房局調查，競諮會稍後會考慮調查結果。

個案 12：關於輻射管理局的棄置氙氣出路指示牌政策（個案完結）

29. 投訴人指稱，根據輻射管理局的政策，廢棄的氙氣出路指示牌必須由原廠製造商收集和棄置。投訴人認為，該政策不但妨礙收集和棄置有關指示牌的市場發展，還容許製造商壟斷拆除和棄置指示牌的價格。

30. 競諮會秘書處把個案轉介食物及衛生局調查。其後，輻射管理局按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最新建議，修訂相關政策。

31. 根據國際原子能機構有關廢棄密封放射源的最新建議，該類放射源可退還原廠或其他供應商／製造商。輻射管理局就此修訂了終端用戶處置密封的放射性物質（包括氙氣出路指示牌）的牌照條件：儘管終端用戶持牌人仍須盡可能把廢棄的密封放射性物質退還原廠供應商／製造商，但如事先獲得輻射管理局批准，亦可把該等物質退還其他提供同類密封放射性物質的供應商／製造商。

32. 競諮會認為隨着輻射管理局修訂政策，所投訴的事宜已不再存在，個案就此完結。

** ** * * * * * * * * * *